

自府办发〔2022〕28号

**自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自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自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市政府办公室2019年11月1日印发的《自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自府办函〔2019〕86号）同时废止。

自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自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6
2	组织指挥体系	6
2.1	市减灾委员会	6
2.2	市减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	6
3	灾害救助准备	6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7
4.1	信息报告	8
4.2	信息发布	9
5	应急响应	9
5.1	一级响应	9
5.1.1	启动条件	9
5.1.2	启动程序	10
5.1.3	响应措施	10
5.2	二级响应	13
5.2.1	启动条件	13
5.2.2	启动程序	14
5.2.3	响应措施	14
5.3	三级响应	16
5.3.1	启动条件	16

5.3.2	启动程序.....	17
5.3.3	响应措施.....	17
5.4	四级响应.....	18
5.4.1	启动条件.....	18
5.4.2	启动程序.....	19
5.4.3	响应措施.....	19
5.5	启动条件调整.....	20
5.6	响应终止.....	20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0
6.1	过渡性生活救助.....	20
6.2	冬春救助.....	21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2
7	保障措施.....	23
7.1	资金保障.....	23
7.2	物资保障.....	24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25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26
7.5	人力资源保障.....	26
7.6	社会动员保障.....	27
7.7	科技保障.....	27
7.8	宣传和培训组织.....	28
8	附则.....	28
8.1	术语解释.....	28
8.2	预案演练.....	28

8.3 预案管理.....	29
8.4 预案解释.....	29
8.5 预案实施时间.....	29
自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30
自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及审批权限表.....	3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实施应急救助，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自贡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市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市辖内造成较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市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原则；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减灾委员会

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自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全市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与相关部门、区县（含高新区，下同）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由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2 市减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

市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市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市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应及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并向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区（县）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市应急局按照规定程序下达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物资调拨指令，启动交通运输、铁路、公安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协调救灾物资运输工作。市发展改革委根据调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拨。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依法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

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市减灾委办公室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并按程序向市政府和应急厅报告。

对造成本行政区域内 3—10 人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事发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上报同级政府、市应急局、应急厅；造成 10 人及以上死亡，还需报应急部。市应急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市政府，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

4.1.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核实后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稳定后，市应急局应在 7 日内完成灾情数据的审核、汇总并报告市政府和应急厅。

4.1.3 对于干旱灾害，市、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应及时核报。

4.1.4 市、区（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市、区

（县）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受灾区（县）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及发布权限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二、三、四级别。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某一区（县）或多个区（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 （1）死亡 5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 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0%或 200 万人以上。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受灾区（县）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救助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向省减灾委办公室报告灾情并请求省级层面支援、指导我市救灾工作；召开市减灾委会商会，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区（县）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先期阶段，市减灾委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工作组到达灾区后，与其对接并汇报最新灾情和先期开展救助工作情况，按照省工作组要求开展后续相关自然灾害

救助工作。

(3) 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市减灾委办公室每日将各类信息汇总核实后报送省减灾委办公室。必要时，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根据受灾区（县）申请和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相关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物资；按照自然灾害受灾群众转移安置过渡期生活物资需求，制定生活物资临时采购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做好临时物资采购准备。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灾情任务需要，及时参与救灾工作，协助受灾地区群众紧急转移，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自贡军分区、武警自贡支队等单位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通信办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医药储备物资的生产和紧急调运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拟选集中安置区场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安置区拆除后复耕工作，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开展灾后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和城镇应急供气等工作，并根据需要负责指导过渡期安置点建设等工作。市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人防办进行灾区现场信息采集，实时传送灾区现场音、视频情况，保障灾区现场信息及时回传。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部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工作。

(8) 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会同相关部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团市委、市红十字会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

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政府外事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受灾人员过渡期结束后相关救助政策的衔接工作，指导受灾区（县）民政局将符合救助政策的人员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10)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市减灾委组织受灾区（县）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某一区（县）或多个区（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 15%以上、20%以下，或 100 万人以上、200 万人以

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受灾区（县）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及市减灾委主任报告。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二级救助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向省减灾委办公室报告灾情并请求省级层面支援、指导我市救灾工作；市减灾委副主任召集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区（县）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先期阶段，市减灾委副主任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区（县）开展救灾工作。省工作组到达灾区后，与其对接并汇报最新灾情和先期已开展救助工作情况，按照省工作组要求开展后续相关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

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委报告有关情况，市减灾委办公室每日将各类信息汇总核实后报送省减灾委办公室。必要时，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受灾区（县）申请和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相关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按照自然灾害受灾群众转移安置过渡期生活物资需求，制定生活物资临时采购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做好临时物资采购准备。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灾情任务需要，及时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驻市部队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干预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人防

办进行灾区现场信息采集，实时传送灾区现场音、视频情况，保障灾区现场信息及时回传。

(7)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工作。

(8) 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依法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受灾人员过渡期结束后相关救助政策的衔接工作，指导受灾区（县）民政局将符合救助政策的人员，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10) 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会同受灾区（县）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某一区（县）或多个区（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 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10 万人

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或 8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受灾区（县）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标准，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向省减灾委办公室报告灾情并请求省级层面支援、指导我市救灾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先期阶段，派出由市减灾委办公室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受灾区（县）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区（县）开展救灾工作。省工作组到达灾区后，与其对接并汇报最新灾情和先期已开展救助工作情况，按照省工作组要求开展后续相关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定期将各类信息汇总核实后报送省减灾委办公室。

(4)根据受灾区(县)申请和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统筹安排自然灾害相关救灾资金，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视情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运输工作。

(5)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灾情任务需要，及时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驻市部队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干预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区(县)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某区（县）或多个区（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5万人以下；

（3）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500户以上，5000间或1000户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8%以上、10%以下，或1万人以上、80万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受灾区（县）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标准，市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区(县)申请和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统筹安排相关救灾资金。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视情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

(5)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灾情任务需要,及时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驻市部队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边远乡镇或灾害对受灾区(县)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者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性生活救助

6.1.1 较大及以上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及时拨付过渡期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应急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评价结果报财政部门并作为以后年度分配应急经费的因素考虑。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应急局组织各区县于每年9月中旬前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受灾区（县）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情况，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6.2.3 根据区（县）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达省、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

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应急管理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区（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保险、农房保险等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市应急局根据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后下达。

6.3.2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局收到区（县）应急管理部门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

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重建规划、选址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4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四川省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等规定，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按照“谁响应，谁保障”的原则，由作出响应的各级政府保障有关应急经费。按照市、县自然灾害应急救灾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引导各级政府加大应急经费的投入，强化各类救灾资金统筹协调，规范支出范围，加强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

7.1.1 市、区（县）政府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区（县）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本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

7.1.3 市、区（县）政府应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市、区（县）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及时规划、建设地方救灾物资储备库，合理规划乡镇、街道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布局，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区县主责、市级补充”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自然灾害多发、易发的区（县）政府应当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充分论证物资储备库（点）条件。

7.2.2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物资储备）部门制定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救灾救助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研究确定本级自然灾害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计划，按照本地应对较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应急救灾救助物资。有条件的区县，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优

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物资储备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定期盘存。

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承担市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任务；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承担同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任务。

7.2.3 物资储备管理部门按照救灾物资质量标准和管理规范标准，加强所属救灾物资储备单位的管理和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的建设，切实保障储备物资质量和安全。完善应急资源管理平台 and 救灾物资保障信息化建设。

市减灾委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补偿机制和救灾物资调拨、运输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的网络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市、县级综合减灾救灾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确保市、区（县）政府及减灾委和各成员单位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3.3 以市综合减灾救灾指挥平台为依托，建立健全全市自然灾害灾情数据库，建立部门间灾害信息交换共享平台，提供信

息交流服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级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县级以上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充分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避难场所建设应纳入城乡总体规划统筹考虑，实行避难场所建设与城乡建设同步实施，形成布局合理、有灾能避、平灾结合、覆盖全市的应急避难场所网络。自然灾害多发、易发乡镇（街道）、村（社区）应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点。

7.4.3 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4.4 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负责督促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加强避难场所管理，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灾害发生时避难场所能立即投入使用，使受灾群众能得到迅速、妥善安置。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和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

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粮食与物资储备、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水务、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民政、气象、地震、测绘地信、市场监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粮食与物资储备、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水务、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

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民政、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分析，编制完善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预警、评估、防范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和装备开发，建立产学研用合作机制，鼓励开展适合自贡市情的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宣传和培训组织

7.8.1 市减灾委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落实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7.8.2 组织开展对各级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等。

8.2 预案演练

市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全市自然灾害多发地区应根据灾害发生特点适时组织应急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适时组织修订完善。各区县政府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单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本预案细化制定工作手册或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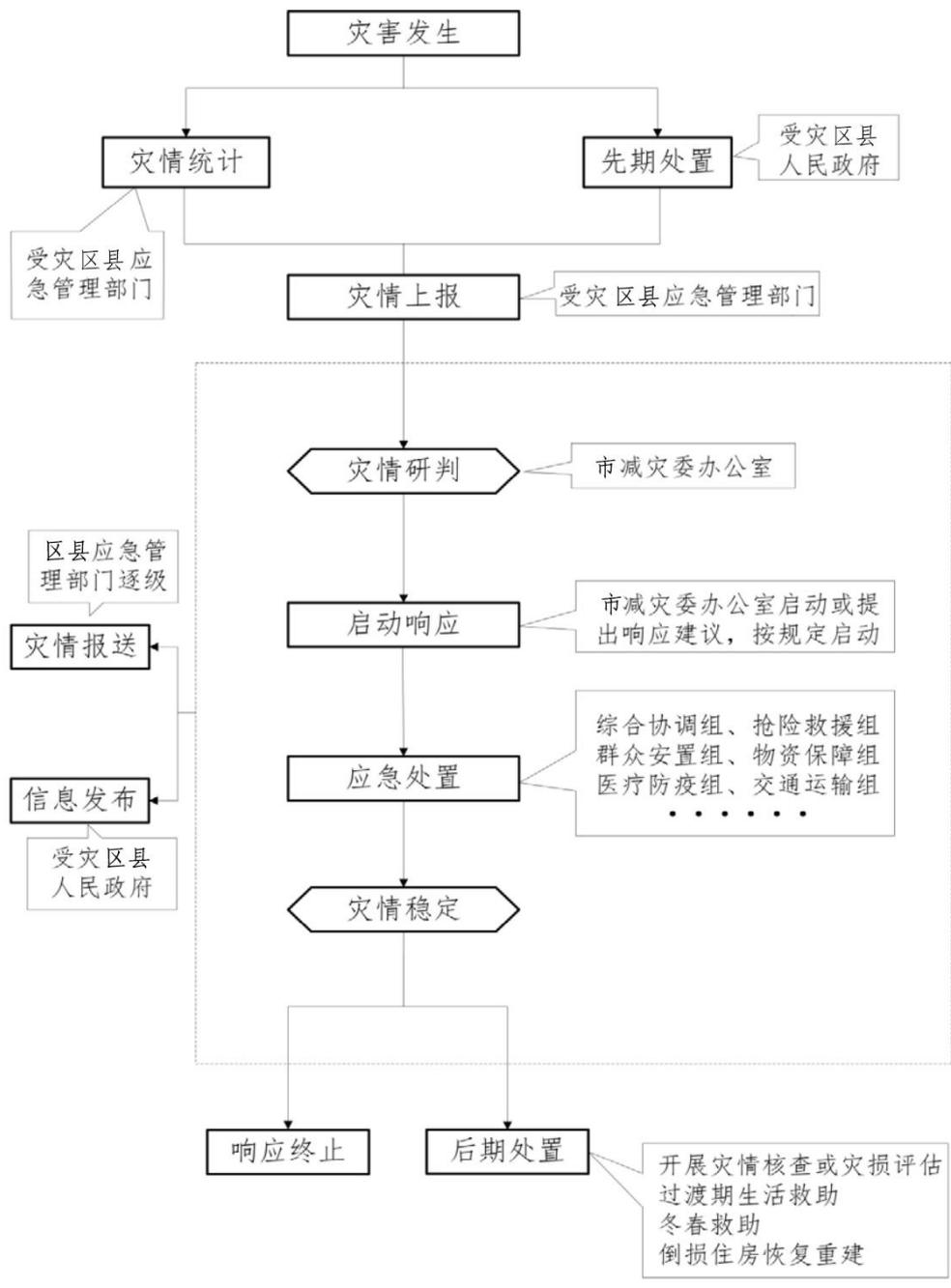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自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2.自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及审批权限表

附件 1

自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自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及审批权限表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某一个或多个区（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表数据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审批人
	死亡人口（人）	紧急转移安置人数或需生活救助人口（万人）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旱灾造成需救助人口		
				占农业人口比例	人口（万人）	
一级	50 以上	50 以上	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上	20%以上	200 以上	市减灾委主任
二级	20—50	10—50	1 万—10 万间或 3 千—3 万户	15%—20%	100—200	市减灾委副主任
三级	10—20	5—10	5 千—1 万间或 1 千—3 千户	10%—15%	80—100	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
四级	3—10	0.1—5	1000—5000 间或 500 户—1000 户	8%—10%	1—80	市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区（县），或灾害对受灾区（县）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